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/15-16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24 1003)

香港灣仔
港灣道12號
灣仔政府大樓21樓
政府統計處
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(社會統計)
陳萃如女士

陳女士：

**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
(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**

2015年10月28、29日的來函已經收悉，謹此致謝。

本部察悉，儘管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訂明，"歲"、"年歲"、"年齡"及其他近義詞語，當用於指人的歲數時，指由出生日期起計的歲數，但第1章第2(1)條訂明，"除非出現用意相反之處"，否則第1章適用。

該命令第6(1)條現時的草擬方式，似乎向佔用人施加提供某些資料的責任。"佔用人"的涵義，取決於第208號法律公告第2條"普查參考時刻"一詞所界定的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(即2016年6月30日凌晨3時)。然則，第1章第3條有關"歲"、"年歲"、"年齡"的涵義是否仍然適用於第208號法律公告第6條，抑或其適用範圍已經由於第1章第2(1)條而有所改變，並不明確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5年10月30日